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738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

被告 李秉峰（即李進緒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秉峰為被告李進緒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對被告李進緒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李進緒已於起訴後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又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李志宏、李佳誠、李姿逸分於114年12月12日、115年3月4日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，故應由其次順位繼承人即孫被告李秉峰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、本院家事法庭公告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李秉峰及原告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命被告李秉峰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羽瑄